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XXHZ-10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雄县华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含税单价 (元)	数量(米)	产品总价	备注
1	松紧带	黑色 150mm*25mm	0.65	235	152.75	
2	棉绳	2mm ϕ (18股)	14	0.7	9.8	
3	写字标	50mm*20mm	0.04	3300	132	
总计: <u>294.55 整</u>		大写: 贰佰玖拾肆圆伍角伍分 (含税 13%)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3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。

3. 款到发货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发货至湘乡简美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19年8月25日



乙方(盖章): 雄县华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

电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

日 期: 2019年8月25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